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培训协定^{①②③}

(中文本)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称“各方”),

遵循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和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

考虑到,各方合作培训本组织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对于提高反恐成效的重要性,

为有效保障培训本组织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

遵循各方法律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使用术语含义:

“反恐部队”系指各方依据各自国内法,为采取反恐行动组建的专家组;

① 协定于2011年9月13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09年6月16日签署,2012年5月25日核准协定。

③ 该协定暂不适用香港特区。

“专业人员”系指请求方反恐部队的专家和教官；

“受训者”系指接受培训的人员；

“教师”系指向受训者传授知识、技能和经验并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

“培训”系指不提高受训者学历，按职业再培训专业教学大纲教学，提高技能或进行职业培训；

“被请求方”系指被请求协助培训他国专业人员的一方；

“请求方”系指请求协助培训本国专业人员的一方；

“施训方”系指在其境内培训专业人员的一方；

“派遣方”系指派遣本国专业人员到施训方境内接受培训的一方；

“过境方”系指受训者和（或）教师，以及保障物资经过其境往返培训地点的一方；

“教学部门”系指按规定程序培训专业人员的教学机构、教学中心及其下设部门；

“保障物资”系指教材、教学作业用具、实验设备、武器、装备、实用训练技术器材、耗材及其他按教学计划和大纲实施培训所必需的设备；

“《培训计划》”系指由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成员国反恐专业人员三年期培训计划。

第二条

在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的协调和协助下，由各方主管机关培训反恐专业人员，旨在：

（一）丰富反恐实用知识，提高反恐技能和素养；

（二）掌握实施包括联合反恐在内的特种反恐行动的现代战术方法；

（三）提高反恐队员专业训练水平；

（四）交流反恐部队实践经验。

第三条

专业人员的培训在施训方教学部门，或被请求方派教师到请求方境内组织实施。

经商定，各方可派本方专业人员到施训方主管机关下设部门实习。

第四条

培训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决议批准的《培训计划》实施，并（或）在各方双边协定框架内进行。培训经费根据派遣方和施训方的双边协定落实。

第五条

各方主管机关每年二月一日前向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提出下一年专业人员培训请求，内容包括：各专业受训者数量，可能的培训期限和（或）教师数量，出差期限，科目及其他有关培训的信息。

请求函由主管机关领导人或代行其职责者签署，并（或）由该机关盖章确认。

第六条

各方主管机关每年二月一日前将下一年培训组织实施计划及培训大纲，培训科目及内容，对受训者的条件要求，培训名额，培训日期和期限，收费标准明细，受训者抵达培训基地并返回常驻国的方式、条件通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

第七条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按规定程序在每年三月一日前，根据收到的专业人员培训请求和建议，汇总各方关于在下一年度开展培训的申请及相应的收费建议，并发各方研究。

第八条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协助并协调：

（一）将被请求方组织和实施培训条件信息周知各请求方主管机关，并将各请求方主管机关的申请函转送被请求方；

（二）就培训时间、地点、科目、内容、名额及经费等问题组织各方主管机关进行协商；

（三）协调被请求方与申请方主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分歧和争议。

第九条

派遣方主管机关，施训方主管机关所属教学部门在十二月一日前签订下一年专业人员培训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中应规定：

（一）教学大纲和（或）教学计划名称；

（二）培训期限；

（三）受训者和（或）教师的数量；

（四）对受训者的要求；

（五）受训者和（或）教师的保障条件。包括：

1. 师资（对受训者而言）；

2. 按教学计划和大纲实施专业人员培训所必需的保障资料；

3. 图书馆、阅览室和体育馆等培训所必需的场馆；

- 4. 翻译服务；
- 5. 医疗服务；
- 6. 教学用交通工具；
- 7. 住宿饮食；

(六) 受训者和(或)教师往返培训地点的条件；

(七) 为派遣方受训者和(或)教师办理在施训方出入境和逗留文件的程序；

(八) 专业人员培训资金支付方式、日期和条件；

(九) 提前开除受训者的依据；

(十) 派遣方受训者和施训方教师的生命和健康保险；

(十一) 解决争议的程序；

(十二) 其他必要项目。

第十条

培训结束后，教学部门向结业合格的受训者颁发有关通过培训的证书。

第十一条

专业人员培训合同(协议)结束后，请求方和施训方主管机关将各自关于培训效果的结论和建议通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

年终时，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汇总收到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通报各方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培训所需保障物资凭有关各方主管机关确认的物资清单通过各方国界，以及过境各方领土时，各方应免征关税等费用，并不对其

检查、收缴和没收。

保障物资通过各方国界及过境各方领土时，各方应协助加快办理国内法规定的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各方相互协助，为派遣方受训者和教师办理相关出入境手续。

第十四条

派遣方受训者和（或）教师在培训和往返培训地点期间，应遵守施训方及过境方的法律，尊重其习俗。

第十五条

施训方和过境方应尊重派遣方受训者和教师的法律地位。

第十六条

派遣方受训者或教师如给自然人或法人或施训方本身造成损失，则损失由派遣方按施训方国内法进行赔偿。

在培训过程中，如派遣方受训者或教师的生命和健康遭受损失，施训方按其国内法规定的本方公民适用的程序予以赔偿。

在培训过程中，如派遣方受训者或教师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失，则派遣方不向施训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包括在施训方境内的死亡、受伤赔偿，或其他任何派遣方受训者或教师生命、健康和财产所遭受损失的赔偿。

同时，受训者、教师及其家属保留按其国内法规定的全部优惠、保障和补偿。

第十七条

在本协定第十六条规定之外，如受训者和教师在施训方境内生命和健康遭受损失，由有关各方协商赔偿。

第十八条

施训方的开支，包括因教学物资和教学保障物资丢失、全部或部分损坏而给施训方造成的开支，由有关各方协商或在合同中确定补偿办法。

因运入的特别设备和保障物资丢失、全部或部分损坏而给派遣方造成的开支，由有关各方协商确定补偿办法。

第十九条

如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时出现争议和分歧，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定不影响各方参加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本协定框架内合作时，各方工作语言为汉语和俄语。

第二十二条

经各方同意，可以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各方在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的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将负责落实本协定的主管机关通知协定保存机构。

如变更主管机关和（或）其名称，各方应在十五天内将此通知协定保存机构。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是负责落实本协定的本组织主管机关。

第二十四条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为本协定保存方，其将在本协定签署后十五天内将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其他各方。

保存方在收到一方有关其履行本协定的主管机关的通知后十五天内，将此周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有效期与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有效期相同，自保存机构收到第四份签署国关于其已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本协定对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上海公约》的缔约国开放。对于本协定生效后的加入国，本协定自保存方收到其关于加入本协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

生效。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上海公约》对某一方失效时，本协定即对之失效。

本协定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在叶卡捷琳堡市签订，正本一式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曼·沙布达尔巴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杨洁篪（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拉特·苏塔利诺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海里金·阿布杜拉希莫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罗特·阿塔耶夫（签字）